

海宁中嘉建设有限公司、奕子清:本院于2016年9月7日立案受理了原告舒宝富、楼葵华、钱建红诉被告海宁中嘉建设有限公司、奕子清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要求你们支付劳务报酬共计296000元,支付从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按年利率4.35%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10113元及以后的利息损失。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3时4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03317号

杭州夏丝服饰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57146726-1):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创意裘皮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夏丝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033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杭州夏丝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创意裘皮制品有限公司货款1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杭州夏丝服饰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04761号

温州市先朝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728476677D)、曾晓丛(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2040282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先朝服饰有限公司、曾晓丛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200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2556元(以122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的1.3倍利率,从2014年12月1日暂计算至2016年8月1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被告

温州市先朝服饰有限公司拟对九川(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8户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九川(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8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8月31日,该48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129618.4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丽水市、湖州市、衢州市。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6年8月31日,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未偿本息	担保情况
1	九川(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37.40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白溪村的土地抵押;雷尔达仪表有限公司、胡志乐、赵笑燕、马永友、胡秋雪保证
2	湖州德兴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1783.96	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岚山镇韩二村的厂房抵押;徐州龙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方斌、王娟保证
3	浙江超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602.10	位于湖州市双林镇塘北路北棚的土地抵押;李海林、孙金珠、李萍萍、梁恩超保证
4	浙江中叶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2.89	湖州华欣印染有限公司、陈祥峰、潘爱琴保证
5	湖州织里易佰纺织品有限公司	294.20	位于湖州市织里镇繁荣路1幢的商住楼抵押;蔡蓉明保证
6	金华市创想特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023.54	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江南大厦2幢7-15-18、5-15-18酒店房抵押;浙江百汇包装有限公司、陈新强保证
7	浙江美奕工贸有限公司	677.09	浙江雾川实业有限公司、孙永缙、姚道生、章国泽、王若冰保证
8	金华飞翔针织有限公司	2132.52	浙江奥威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双枪针织内衣有限公司、楼超然、吴仙华保证
9	金华市卡梅隆箱包有限公司	618.50	金华市丹溪路639号丹溪锦苑1幢1-201室住宅抵押;浙江省永康市宇恒门业有限公司、胡金贵、徐月红、胡茹英、胡光焰、胡金菊保证
10	浙江志翔工贸有限公司	1191.63	永康市东城丽州城市花园4幢1-701、702室住宅;金华市宾虹花园西南区18号别墅;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888号泰地世锦园1幢2-301室住宅抵押;浙江省武义南方工贸有限公司、徐敏、潘福环保证
11	浙江奥尼斯特化纤有限公司	4596.70	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泰地·万新大厦1901、1904室写字楼抵押;浙江江乐门业有限公司、芮竹生、金建凤、金建生保证
12	兰溪市亚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6011.98	位于兰溪市经济开发区春兰路18号的厂房、位于兰溪市灵洞乡平原村的厂房抵押;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浙江万通铝业有限公司、陈宏、朱锦娅保证
13	金华市洪丰线带有限公司	913.76	金华冠华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华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方锦丰、洪进锋、季弋穹、洪进英、吴志强保证
14	金华市金东区侨萌塑胶玩具厂	921.65	东阳市金锐线业有限公司、施明洪、赵桂珍保证
15	浙江开心工贸有限公司	1644.46	位于金华市磐安县冷水镇工业路88号的厂房抵押;永康市宇力工具有限公司、浙江永冠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浙江金德易工艺品有限公司、永康市开心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姚开胜、姚丽英保证
16	浙江嘉禾制革有限公司	3778.07	浙江富邦布业有限公司、胡寿锋、张玉琴、邵应达、项小莲、潘建新、高蓓莉、汤元挺、曹慧、王祥华、王秀娟保证
17	浙江富邦布业有限公司	2223.16	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陈建设、林玉叶、邵应达、项小莲、邵启寅、林小微保证
18	丽水市亚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6.03	浙江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晓洪、潘海珍保证
19	浙江旭丰钢业有限公司	443.30	位于龙泉市塔石金岗工业区二期9号地块的机械设备抵押;巨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健康、王如山、孙爱花、夏明、金洁静保证
20	浙江丽泰金属有限公司	4536.45	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光权、张晓春保证
21	浙江元泰棒业有限公司	900.34	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特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孙光权、张晓春保证
22	遂昌县大众机动车辆检测站有限公司	537.18	遂昌汤溪生态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包根文、李秋琴保证
23	遂昌县远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0.79	松阳县界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遂昌汤溪生态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包怡武、王海燕保证
24	浙江凯顺工具有限公司	2137.20	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程浩胜、应绍红保证
25	浙江五莲农牧有限公司	1923.29	位于缙云县新碧镇新华东路北侧的营业房产、住宅;位于缙云县新碧镇碧螺村白路畈的厂房抵押;浙江八达五金有限公司、虞永亮、应小玲、虞振保证
26	浙江华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01.02	龙游县龙洲街道华通小区42室住宅抵押;浙江甲天下生物有限公司、陈建萍、夏琴萍、吴阿根保证
27	浙江甲天下生物有限公司	218.15	龙游县龙佑鸟种猪场、吴阿根、朱文珍、翁美君保证
28	衢州市柯城鑫荣达机械厂	639.24	位于衢州市凯旋北路3号的1幢厂房、衢州市兴华苑49幢4单元401室住宅抵押;贵小明、蒋佩青保证
29	江山市金山虎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5273.64	浙江格林电气有限公司、江山市三星实业有限公司、洪松青、王梅英、吴位森、姜超英保证
30	江山市三星实业有限公司	2511.61	江山市双塔街道学府四区149号住宅抵押;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王光明、王梅青保证
31	浙江旺顺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700.37	江山市金山虎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洪水旺、占丽媛保证
32	金华超帅礼品有限公司	3508.97	磐安县安文镇环城北路159号宿舍楼抵押;浙江省金华广鸿礼品有限公司、吕高松、吕兰芬、马瑶仙、张航、张婷婷、金国庆保证
33	浙江盛典工艺品有限公司	986.45	位于东阳市马宅镇马宅村马宅工业区的厂房抵押;浙江高尔帅工贸有限公司、磐安县通华工艺品厂、马守旺、羊保雪、吕高松、吕兰芬、陈瑞华、张丽萍保证
34	浙江弘扬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956.29	两项机器设备抵押;浙江高尔帅工贸有限公司、应业雄、应惠利保证
35	浙江金丝化纤有限公司	3457.10	正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市富来箱包有限公司、义乌市富来食品有限公司、陈俊英、朱向阳保证
36	浙江佳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93.73	金华市深海文教礼品有限公司、义乌市深海印刷有限公司、郑常、祝跃娟保证
37	浙江好易超细织物有限公司	2662.63	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金西开发区启动区块的厂房抵押;义乌市通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义乌市好易日用品有限公司、龚国华、陈荷菊保证
38	浦江星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731.10	浙江浦江晨旭工贸有限公司、金伟勤、方飞英保证
39	浙江浦江江南红管业有限公司	1917.14	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叶晓军、郑玉莲保证
40	金华市满天星工贸有限公司	1949.38	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百盛大厦C座1幢601室住宅,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金沙街1238号的厂房抵押;武义弘伟泡塑有限公司、应刚、林巧玲保证
41	浙江博易斯实业有限公司	1107.68	金华稳达利工艺有限公司、应哲、徐晓芳、徐精谓、应苏姬保证
42	浙江南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34.13	浙江华帅印染有限公司、陈庆武、何梅芳、张根福、黄丽萍保证
43	浙江华人杰工贸有限公司	6777.49	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永康市众利机械有限公司、朱益刚、程怡、朱岩山、葛月仙保证
44	金华宏信能源有限公司	3327.19	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339号康达商厦南座2层商铺抵押;汪贡春、梅淑渊、傅惠安、吴美仙保证
45	金华翼天科技有限公司	2883.14	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神丽路1588号的厂房抵押;金华豪庭建材有限公司、刘志斌、王玲苑保证
46	浙江普隆发制品有限公司	342.35	金华市华冠塑胶制品厂、刘庆喜保证
47	浙江宏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97	正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金丝化纤有限公司、俞洪卫、朱向阳、陈俊英保证
48	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0633.48	位于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街639号的厂房、机器设备、苏州市姑苏区十全街130-1号商铺,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下街村639号的厂房抵押;昌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百汇包装有限公司、吴军良、张惠萍保证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法院公告

2016年9月14日

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201号

湖州市宇顺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超凡轴承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592号

毛立尤: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德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858号

谢樟明: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天锋与被告谢樟明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472号

吴琦:本院受理原告徐军与被告吴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2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917号

湖州汇伦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绍兴县欧舜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汇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公司)、王峰、第三人都黎曜、周建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246号

湖州汇伦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绍兴县欧舜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汇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公司)、王峰、第三人都黎曜、周建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474号

吴琦:本院受理原告徐军与被告吴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9月14日